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